

保洁服务协议

甲方：海安县盛阳保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通嘉凡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持环境整洁，甲方受乙方委托，为乙方提供保洁服务。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除非年垃圾量发生明显变化，甲方或乙方有异议，否则，服务期限内，本协议常年有效。

二、保洁内容及要求：甲方负责乙方☒生活垃圾、☒生产垃圾、☒ 车间 的清运工作，清运及时，确保垃圾不溢出桶外、池外。若乙方需甲方清运非生活垃圾，需于厂区内自建半截池，收集非生活垃圾，由甲方进厂清运。

三、保洁费用收取时间：每年2023年12月前收取下一年度保洁费用，先收费，后服务。

四、保洁费用收取金额：根据既定协议、垃圾启运时间、乙方缴款情况，按照年保洁费用 3000 元，乙方需向甲方缴纳保洁费用 3000 元。

五、若乙方年垃圾量发生明显变化，有异议方需在每年保洁收费到期一个月前提出，双方协商收费标准。双方均无异议，按原收费标准执行。

六、甲方提供有效发票后，乙方需于一个月内现金结算或以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否则，甲方停止保洁服务。甲方开户行：海安农村商业银行南屏支行，银行账号：3206210471010000191694。

七、此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海安县盛阳保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联系电话：13615228038

联系电话：13063574800

13813746175

日期：2023年12月31日

日期：2023年12月31日

危险废物运输合同

甲方：南通嘉凡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化学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依照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现就甲方危险废物运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货物名称、数量

1. 货物名称：废硫酸、废盐酸；
2. 数量：以装货榜单为准。

二、货物起运时间、地点、到达期限

1. 起运地点：甲方厂区；
2. 到达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起运时间：运输前双方约定起运时间。
4. 到达期限：双方约定合理的运输时间。

三、运输方式以及要求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相关证明资料；
2. 乙方提供车辆应为危险品专用车辆，需安装 GPS 定位装置；
3. 专用车辆驾驶人员应随身携带《道路运输证》，在承运甲方货物整个过程中除驾驶人员外，专用车上应外配押运人员其应随携身带从业资格证并对运输全过程进行监管。
4. 乙方应保证车辆满足甲方危险废物运输的要求，在运输过程中禁止出现抛、洒、滴、漏等现象。
5. 乙方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
6. 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

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7.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车辆“放空”时，甲方应贴补乙方合理的损失费___元/日。非因乙方原因导致货物延迟装货、起运以及收货方不能及时卸货的，甲方承担滞期费___/___元/日。

四、甲方职责

1. 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提供装货场地以及装运货物；
2. 甲方提供相关危险废物转运联单。
3. 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五、乙方职责

1. 按照运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2. 承运的货物，乙方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损坏，如出现此类问题，由乙方负责相关损失。
3. 乙方按照运单要求填写规范。

六、运输费用以及结算方式

1. 按照运输距离以及市场浮动，运输单价按照 30 元/吨计算，如果价格需要进行调整，则价格调整方案双方协商签订，作为合同的附件。
2. 乙方每月 25 号前开具当月运输发票，乙方开具的运输发票通过人员送交或邮寄方式送达至甲方，应由甲方接收人负责在回执上签收，回执交由乙方工作人员或邮寄至乙方，若甲方不签收且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认可乙方的发票。甲方在接到乙方正式有效发票后，___60___天内以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将运费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乙方如有应罚扣或赔偿款时，甲方可以从应付运费中直接抵扣并提供正式发票。

4. 甲方向乙方支付运费应支付至乙方的收款账户即乙方名下所有的开户账户，若运费汇至其他账户的，乙方必须出具书面的授权委托书。

七、合同期限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双方须对有关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则由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签订。

八、其它事项

1、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规定执行。

2、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九、争议解决方式

如有异议，双方协商处理，协商无效，由乙方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甲方：南通嘉凡电子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1 日



乙方：南通化学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1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签订时间：2024年6月19日

合同编号：GHH-HA232-2406F

甲方：南通嘉凡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经济开发区南海大道与七星湖大道交汇处

乙方：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老坝港滨海新区金港大道6号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合法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现就危险废物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1 合同标的、价格及结算

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价及结算方式见合同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清单及处置价格单》。

1.2 危险废物的计重（含包装）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危险废物在运出甲方厂区时，应由甲方负责称重，确保转移的危险废物不超过法律规定转移量，不超载。乙方在厂区内设置经过主管部门检验有效的称重设施，称重结果应由甲乙双方核实确认，以乙方的称重单为准。经双方确认后的数量，作为双方转出或接收危险废物的数量。

2 甲方权利及义务

2.1 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危废代码、名称、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形式、年产量等有效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危险废物资料真实有效，为乙方取样检测提供便利。

2.2 甲方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将危险废物进行无泄漏包装、正确标识、分类存放，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



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相关标准的要求。为便于危险废物的运输和处置管理,若乙方提出分类、包装要求,甲方应积极配合。

2.3 甲方应按照江苏省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相关情况。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均应在申报范围内。

2.4 甲方应在收运前提前告知乙方,并协商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每批次收运废物的具体数量等。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负责运输。

2.5 甲方应对乙方人员(含乙方委派的运输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配给相应的劳保用品或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手套、口罩、安全鞋除外)。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不按要求作业的乙方或乙方委托的工作人员。

2.6 甲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相关的管理要求,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及网上转移程序。

2.7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项下的品种, [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高腐蚀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氧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3) 标识不清、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有液体滴出;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4)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2.1条所提供的危险废物成分有误、含量不符等信息不实情形;

5) 危险废物的计重(含包装)超过转移约定转移量;

6)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装车、接收或退回已接收的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因上述情形造成的环境污染及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2.8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或事故，甲方应根据乙方需要给予必要的协助。

2.9 甲方应指定专人对接危险废物转移，协调装车、称重、交接、结算、对账等工作。甲方指定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3 乙方权利及义务

3.1 乙方应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2 乙方应根据甲方危险废物情况，做好处置方案，确保接收的危险废物能得到妥善规范处置。

3.3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保密。但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置义务的需要，将涉及运输安全和应急处置措施的部分告知运输公司或应急处置方不构成违约。

3.4 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运输公司，应具备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运输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驾驶资格和押运资格。

3.5 乙方在接到甲方转移要求后，应尽快协商确定运输时间、数量等，并按甲乙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经营场所收运危险废物。

3.6 乙方应跟踪运输进度及过程，遇特殊情况或事故，应积极督促运输公司应对或解决。需要时，可联系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3.7 乙方有义务积极与甲方就危险废物转移数量、费用结算等进行核对。

3.8 乙方应做好合同项下废物样品（如有）的保管和处置工作。

4 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4.1 费用结算：

双方根据本合同附件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清单及处置价格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服务费结算及收运费结算等。

结算时间：按照本合同附件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清单及处置价格单》中约定的结算时间执行。

4.2 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市角斜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 932005010157148914 】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乙方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 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甲方应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3 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清单及处置价格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 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甲方不得拒绝, 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5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 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6 争议解决

6.1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无效时, 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解决。

6.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出现 2.7 款情况,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有权退回已接收的危险废物而不构成违约。经双方沟通后乙方同意接收的, 双方应就价格、数量等签订补充协议后执行。

6.3 若接收的危险废物经乙方检测后, 发现理化特性及相关成本检测指标值超出或低于样品检测值的 20% (含), 视为超出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由双方协商是否重新核算单价, 并确定接收或退回。如退回, 所发生的装车费用、卸车费用、运输费用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如要求第三方进行对比检测的, 若第三方检测结果显示在样品检测值范围内的, 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检测结果偏差超出 20% (含) 的, 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7 违约责任

7.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赔偿一切损失。对于合同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 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 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外, 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并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7.3 若甲方通过隐瞒等手段或者存在过失，导致乙方收运人员接收了不在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造成在运输、处置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的损失，甲方应补足。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7.4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款项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或迟延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有权在收到全部到期款项前拒绝接收或退回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7.5 如甲方违反或怠于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如按时足额付费、满足危险废物计重要求、遵守包装要求、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的申报要求、如实提供基本信息义务、履行收运前的告知义务、安全教育义务、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要求及程序义务等各项保证和承诺等）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乙方转运、处置过程中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还应当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20% 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足。

8 合同其他事宜

8.1 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另一方的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

8.2 本合同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清单及处置价格单》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8.4 本合同及附件为商业秘密，合同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甲方收运联系人：_____ 栾兆宁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3702906330 _____

邮寄地址：_____ 海安经济开发区南海大道与七星湖大道交汇处 _____

乙方收运联系人：_____ 储子轩 _____

15
108

16
108



联系电话: 18012285215

邮寄地址: 江苏省海安市滨海新区金港大道6号

8.5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持壹份, 乙方持贰份。如有需要可根据甲方要求另行增加。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 从【2024】年【6】月【19】日起至【2025】年【6】月【18】日止。本合同经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 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且乙方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之日起正式生效。

8.6 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清单及处置价格单

8.7 经甲乙双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确认后自动生成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 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8 双方其它约定: 无

【以下无正文, 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南通嘉凡电子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合同专用章

日期: 2024 年 6 月 19 日

乙方盖章: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

代表签字: 合同专用章

日期: 2024 年 6 月 19 日

附件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清单及处置价格单

根据拟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相应内容及费用如下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代码	废物编号	年合同量 (吨)	包装 方式	处理 方式	处置费用 (元/年)
1	废 RO 膜	HW13(900-015-13)	HA232-01	0.5	袋装	焚烧	5000.00
2	废 PP 过滤袋	HW13(900-015-13)	HA232-02	0.4	袋装	焚烧	

1、价格说明：

- (1) 表中所列处置费用不包括装车费用，装车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 (2) 处置费用中包括运输费、卸车费，运输工作由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实施；
- (3) 合同期内，乙方提供【1】次废物收运服务（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如超出运输次数，但不超过年合同量的，另行收取运输费用【2300】元/趟；
- (4) 因甲方原因导致退货的，由甲方支付装车、运输、卸车等费用，按实际结算，且卸车由甲方负责。
- (5) 处置费用含税，税率 6%；

2、结算：

(1) 在合同期内，乙方为甲方处理不超过年合同量的危险废物。如危废类别超出表格所列种类，或每项危险废物超出表格所列年合同量，则需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按照补充合同另行收费。

(2) 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合同约定处置费用，并将转账单以电子单或纸质单给乙方确认，乙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甲方；

3、本附件为商业机密，合同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本附件为 2024 年 6 月 19 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GHH-HA232-2406F）】的附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协议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南通嘉凡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海安葛华建材经营部

为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防工作，充分发挥应急资源的优势，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和协同处置水平，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突发事件造成的各种损失，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应急救援协议：

一、双方权利义务

- 1、双方应急资源共享，确保双方环境应急工作有效开展。
- 2、无论哪一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对方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尽力支援对方。
- 3、接到对方的应急请求支援后，在确保本企业安全的前提下，迅速出动应急抢险人员支援对方抢险。
- 4、因救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事故方承担。

二、协议有效期

5、此协议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3年，期满后，双方未提出协议终止，协议延续有效。

三、本协议在执行时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双方应急联系电话：

甲方：南通嘉凡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海安葛华建材经营部

联系人：葛华

联系人：葛华

联系电话：1506275298

联系电话：1506275298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葛华

乙方代表签字：葛华

2024年 1月 1日

2024年 1月 1日

环境应急监测协议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南通蔚然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甲方公司对突发环境事件事故的应急监测、监控和处理能力，及时掌握事故情况下现场污染状况，及时测定环境危害的成分和程度，向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及时、准确的科学依据，有效控制及消除事故污染。根据《全国环境监测管理条例》、《环境监测报告制度》、《环境应急手册》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公司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进行应急监测。

本协议为意向协议，正式协议根据具体监测因子再签订。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南通蔚然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林迅

联系电话：15962785550

日期：



含铝硫酸利用服务合同

甲方：南通嘉凡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联发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洽谈，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就甲方所产生的含铝硫酸（危废代码 HW34 398-005-34）作为乙方废水处理中和剂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委托内容

-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铝硫酸进行规范的综合利用。
- 二、乙方只可以接收波美度为 $20^{\circ}\text{C}\pm 1$ 的含铝硫酸，含铝硫酸需要满足第一类污染物含量低于对应污水排放标准，其他《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GB5085.3）所列特征污染物含量低于 GB5085.3 限值的 1/10，且每年必须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一次抽样检测报告。

第二条 合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应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危险废弃物转移申请等手续，确保手续合规、齐全。
- 2、甲方负责安排由危险固废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含铝硫酸转移乙方指定存储罐。
- 3、甲方不得将本合同所规定之外的废物混入，因其他危险废弃物混入，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生安全事故及对利用过程造成损失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 4、甲方负责含铝硫酸出厂前检测、装车、称重、转移联单办理、转移台账管理工作。
- 5、甲方负责按照环保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确保品质符合乙方生产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确保含铝硫酸用于环评指定工艺段；
- 2、乙方根据生产实际情况需要通知甲方提供含铝硫酸；乙方含铝硫酸至现场后，现场的存储、使用环节安全及环保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管理到位；
- 3、运输车辆至现场后，乙方负责安排专人过磅称重、核实重量、签收、检测反馈及使用台账管理。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每月结算一次，按实际运送量结算，次月5号前乙方开具发票寄给甲方，审核无误后，应在月底前付清服务费（不接受承兑）。

服务价格表：

序号	名称	服务价格（元/吨）			利用量（吨）	备注
		含税价	无税价	税额		
1	含铝硫酸	70	66.04	3.96	按实结算	包含6%的服务费税率

第三条 运输方式

由甲方负责转移运输

第四条 交接地点：乙方厂区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未将应付款项付清，经双方协商后仍不能付清的，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要求甲方支付未付清款项，通过相关法律途径进行解决。
- 2、乙方未对本合同所列含铝硫酸进行综合利用，由此产生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3、如甲方供应能力能完全保证乙方使用，乙方优先考虑使用甲方含铝硫酸。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均可以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其他

-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同时本合同一切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如果因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含铝硫酸性质发生变化，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合同立即终止。
- 3、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
-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执一份。
- 5、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3 月 7 日开始至 2025 年 3 月 6 日结束。

甲方：南通嘉凡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南海大道与七星大道交汇处
电话：0513-

乙方：江苏联发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市开发区恒联路88号
电话：0513-88859098

委托人：

委托人：刘荣行 2024.3.7



废酸综合利用合同

甲方：南通嘉凡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豁免利用环节类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等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危废代码 HW34 398-005-34）作为乙方水处理中和剂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进行规范综合利用。
2. 甲方所提供的废酸需要满足第一类污染物含量低于对应污水排放标准，其他《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GB5085.3）所列特征污染物含量低于 GB5085.3 限值的 1/10，且每年必须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一次抽样检测报告。
3. 乙方是依法成立、设施齐全、管理规范、环保相关手续齐全的企业；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危险废弃物转移申请等手续，确保手续合规、齐全。
2.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所规定之外的废物混入，因其他危险废弃物混入，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经确认属于甲方责任的，由甲方承担。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 甲方负责废酸出厂前检测、装车、称重、转移联单办理、转移台账管理工作。
4. 甲方负责按照环保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确保品质符合乙方生产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 甲方负责安排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酸转移乙方指定存储罐。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确保废酸用于环评指定工艺段；
2. 乙方根据生产实际情况需要通知甲方提供废酸；乙方废酸至现场后，现场的存储、使用环节安全及环保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管理到位；
3. 运输车辆至现场后，乙方负责安排专人过磅称重、核实重量、签收、检测反馈及使用台账管理。

四、费用与结算方式

每月结算一次，按实际运送量结算，次月____号前乙方开具发票寄给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应在收到发票的下月月底前付清服务费。

服务价格表：

序号	名称	价格（元/吨）	利用量（吨）	备注
1	废酸	10	按实结算	

五、运输方式与交接地点

由甲方负责转移运输；

交接地点：乙方厂区。

六、违约责任

安全
环保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3、甲方负责废酸出厂前检测、装车、称重、转移联单办理、转移台账管理工作。
- 4、甲方负责按照环保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确保品质符合乙方生产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5、甲方负责安排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酸转移乙方指定存储罐。

三、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确保废酸用于环评指定工艺段；
- 2、乙方根据生产实际情况需要通知甲方提供废酸；乙方废酸至现场后，现场的存储、使用环节安全及环保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管理到位；
- 3、运输车辆至现场后，乙方负责安排专人过磅称重、核实重量、签收、检测反馈及使用台账管理。

四、费用与结算方式

每月结算一次，按实际运送量结算，次月____号前乙方开具发票寄给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应在收到发票的下月月底前付清服务费。

服务价格表：

序号	名称	价格（元/吨）	利用量（吨）	备注
1	废酸	10	按实结算	

五、运输方式与交接地点

由甲方负责转移运输；

交接地点：乙方厂区。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或未实际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各自责任，均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均应承担因己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而使对方遭受损失的相应赔偿。
3. 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对本合同所列废酸进行综合利用，由此产生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 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对废酸的综合利用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对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 ①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
 - ③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关闭等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
 -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本合同的任何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做出。
4. 如果双方就合同内容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合同双方均可以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3份，甲、乙双方各保存1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另1份交环境保护有关部门审批备案。

甲方：南通嘉凡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 南海大道与七星大道交汇处

电话：0513-81863280

委托人：[Signature]

2023.12.26

乙方：鹿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市海安镇通学桥村30组

电话：0513-88900833

委托人：[Signature]

2023.12.26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一般污泥处置合同

甲方：南通嘉凡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泰州市国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得到环保部门许可的前期下,就甲方污泥供应给乙方处理事项达成成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以下工业废弃物(次废弃物为一般污泥),甲方按以下规定支付处置费给乙方(简称“付费”)或乙方收取费用(简称“收费”):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收/付费	单价(元/吨)(含运费)	合同期限
1	一般污泥	付费	230 /吨	1 年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指乙方在具备处理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资且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情况下的价款。

二、结算方式与支付

1、每月结算一次,具体结算数量以甲方有权人士签署的书面地磅单为依据。在双方结算时,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付款金额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税率 6%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上述发票并核对无误后 30 日内付清处置费给乙方。

2、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汇款。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处理该废弃物的政府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资质文件,在执行本合同期间,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局的要求及规定,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将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不定期到乙方处理现场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应积极配合



检查并如实提供相关记录、资料。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具备处理本合同项下废弃物的环保资质,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2、本合同下的一般污泥在甲方厂内装车,由甲方提供叉车和司机,并配合乙方进行整理装车,但相关污泥从甲方厂内运输至乙方或乙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以及车辆由乙方自行承担及准备,与甲方无关~~本合同下的~~。本合同项下的一般固废污泥运输处置必须通过国家规定的平台走申报流程进行申报。

3、合同期内,甲方非因乙方原因不得随意将该废弃物另行转移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甲方违反此条因此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按照规定处理本合同下的废弃物而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罚款、甲方应付给乙方费用、甲方委托第三方处理本合同项下废弃物产生的费用等)由乙方负责;如甲方违规提供非一般污泥而造成的罚款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规定和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满足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终止)

4、乙方应保证甲方的正常生产活动,及时清运废弃物(确保甲方厂区任何时候废弃物的堆积不超过堆料仓容量的80%),包括周末与国家法定假日也应清运(自然灾害不可抗拒因素除外)。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3天内到甲方现场转移废弃物,如不能如期到达,应及时通知甲方,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上述废弃物;如乙方连续3次或者累计5次未能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到甲方现场转移废弃物,则甲方无需遵守“合同期内,甲方非因乙方原因不得随意将该废弃物另行转移或交由第三方处理”的条款,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本合同下的废弃物。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厂区随意走动,应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

6、乙方负责本合同下废弃物运输以及出甲方厂门后运输途中的安全问题。



7、任何一方拟提前解除合同，需提前三个月向另一方提出书面通知，除本合同约定外，如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条约定提前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则解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 贰 万元的违约金。

8、此合同下的一般固废污泥处置必须通过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网络平台适时如实申报。

为避免疑义，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一方依据本合同的条款追究另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

四、合同说明

1、合同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有效期：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9 月 30 日。

3、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甲方：南通嘉凡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泰州国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市南海大道东28号

地址：泰州市姜堰区俞垛镇何野村

开户银行：海安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垛支行

账号：3206 2102 6101 0000 0522 66

账号：3212 8403 1101 0000 0917 60

税号：91320621586622324P

税号：91321204MA1XW9LCX6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13063554800

电话：15794506838



污、废水接管处理协议

甲方：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嘉凡电子有限公司

为加快城市水环境治理，更好地达到市政府节能减排工作的总体要求，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修正)》、《江苏省环境监测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双方就，污、废水接入城镇排水管网系统委托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总则

首先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乙方排放的污、废水应符合《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排污许可证》执行，水质的标准为：PH值（6-9）、CODcr $\leq$ 200mg/l、SS $\leq$ 100mg/l、色度 $\leq$ 30、NH₃-N $\leq$ 20mg/l、TP $\leq$ 1.5mg/l、总锑 $\leq$ 0.05 mg/L、氯化物 $\leq$ 600mg/L、TN $\leq$ 30mg/L。

第二条 地理位置及相关资料

1. 乙方排水地址 海安市南海大道东 28 号，有 1 个污水排放口，排入井位为 北纬：32.513318 东经 120.510301。（可制定管道产权界定图作为附件）。

2. 依据乙方环评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乙方排放污水的类别为 工业污水。日最高排放量为 200 吨（按年工作 300 天计算）。属 1 排水户（1、重点工业排水户 2、重点排水户 3、一般排水户）。

3. 甲方对乙方的排污口、排污流量计、在线检测仪表、电动阀控和水样采样装置，排放的污水水质、水量有随时监管权。

4. 乙方须出具环评影响报告书(表)、环保部门批复及环保设施自主验收专家评审报告，经有资质单位认定污染物能被甲方有效处理评估报告，提供具有水质监测资质单位出具的水质监测报告或委托甲方进行水质监测，由甲方出具水质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双方的约定

1.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乙方负责建设的污水排放管道经相关管理机构及甲方验收通过后方可接入城市管网，在办理《排水许可证》后方可正式启用。

2. 每年度需要向甲方缴纳基本服务费叁万元/年，不含税价（28301.89），税金（1698.11），不可抵算污水处理费。此费用于每年2月份前向甲方支付。

3. 乙方接管标准参照表 1（详情见附件）执行，在此标准内排放的污、废水处理价格为6.2元/t（含 6%增值税）。甲方原则上不接纳超标污、废水。

4. 乙方必须按照排水许可审批要求安装水质在线检测仪、数采仪、流量计、电动阀控和水样采样装置，预留取样井口等设施，其与甲方远程联网且监督和控制，并将数据实时上传至住建、环境部门，乙方对其设施负责维修、养护。

5. 乙方不得擅自接入其他单位的污水，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采取应急措施，同时上报有关机构依法处置。

6. 乙方排放污、废水的水质、水量发生较大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经排水管理机构重新核发排水许可证后，才能允许其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同时上报有关管理机构，追究乙方责任。

7.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对乙方排水有随时监督权，若发现乙方超标超重排放，甲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同时上报有关管理机构，追究乙方责任。

8. 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后，必须保障乙方污水得到及时可靠处理。

9. 甲方因污水处理设施检修、实施应急时，应及时通知乙方，方可调度乙方排水量等事宜。

10. 甲方拒绝接纳乙方超标的污、废水，但对于乙方短时间内排入的超标污水，该超标废水参照下述指标结算，方法如下：

(1) 常规检测指标：(1) PH、(2) COD_{Cr}、(3) SS、(4) 色度、(5) NH₃-N、(6) TP、(7) 总锑、(8) 氯化物、(9) TN、(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 20mg/L、(11) 硫化物 ≤ 1mg/L。

6 ≤ PH 值 ≤ 9 为基准。每提高 0.5 或降低 0.5，污水处理费用增加 0.3 元/t 水。

200mg/L ≤ COD 为基准。COD 超过 200mg/L 时，每增加 100mg/L (含此范围内的值)，污水处理费用增加 0.3 元/t 水。

SS ≤ 100mg/L 为基准。SS 超过 100mg/L 时，每增加 100mg/L (含此范围内的值)，污水处理费增加 0.3 元/t 水。

色度 ≤ 30 倍为限值。

NH₃-N ≤ 20mg/L 为基准。NH₃-N 超过 20mg/L 时，每增加 5mg/L (含此范围内的值)，污水处理费增加 0.3 元/t 水。

TP ≤ 1.5 mg/L 为基准。TP 超过 1.5mg/L 时，每增加 0.5mg/L (含此范围内的值)，污水处理费增加 0.3 元/t 水。

总锑 ≤ 0.05 mg/L 为限值。

氯化物 ≤ 600mg/L 为基准。氯化物超过 600mg/L 时，每增加 100mg/L (含此范围内的值)，污水处理费增加 0.3 元/t 水。

TN ≤ 30 mg/L 为基准。TN 超过 30mg/L 时，每增加 5mg/L (含此范围内的值)，污水处理费增加 0.3 元/t 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 20mg/L 为基准。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超过

20mg/L 时，每增加 5mg/L（含此范围内的值），污水处理费增加 0.3 元/t 水。

硫化物 $\leq$ 1mg/L 为基准。硫化物超过 1mg/L 时，每增加 0.5mg/L（含此范围内的值），污水处理费增加 0.3 元/t 水。

（2）其他指标不定期抽检，若超标，双方协商解决；若重金属超标、超量排放或泄漏有毒有害物质、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污染物等，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同时上报有关管理机构，追究乙方责任。

第四条 费用结算

1. 甲方随机抽检（留样 2 天，备复核），以高样为准计算当月指标值，费用每月一计，乙方可要求甲方通知同时取样。

2、乙方有权对分析数据进行复核，如果双方对该分析数据有分歧，可将水样送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分析，以第三方分析结果为准。

3. 结算时间，每月 20 日为本月费用统计结算日期，次月 20 日前乙方需将前一个月的费用支付至甲方账户。若逾期支付超过五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污水，同时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为每天 100 元，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4. 污水处理费基准价基于污水产生的污泥为一般工业污染物，如污水产生的污泥经鉴定属于危险污染物的，上述基准处理费重新核算。

5. 甲、乙双方必须参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严格组织实施预处理工程，特征因子、特殊工段的残留物必须做到分质收集、分类存贮、分段处置。

若超过指标限值（PH $\leq$ 5 或 PH $\geq$ 10、COD_{Cr} $\geq$ 500 mg/L、SS $\geq$ 400 mg/L 以上、色度 $\geq$ 30 倍、NH₃-N $\geq$ 50 mg/L、TP $\geq$ 5 mg/L、总锑 $\geq$ 0.05 mg/L、氯化物 $\geq$ 5000 mg/L、TN $\geq$ 50 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leq$ 20mg/L、硫化物 $\leq$ 1mg/L），应严格回收处置，若随意排入污水管网，甲方将视为直排行为，将拒绝乙方污水进入管网，限排期限第一次为 7 天，第二次为 30 天。

超标情况严重的将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告、调查处置。

在汛期或者发生其它特殊情况时，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按甲方的

要求减少排放或者停止排放。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价格调整及解除

1. 本协议任一条款如与国家或地方新出台法律、法规有冲突的，则双方应根据新规定予以变更有关条款或重新订立协议。

2. 如遇到因环保政策或政府其他要求导致甲方生产工艺变化而产生经营成本发生改变，污水处理价格做出相应的调整；甲方生产所需原材料价格变动超过20%时，依据合规的凭据相应做出水处理价格调整；其他原因导致甲方污水处理成本的变化，双方另行协商，进行价格调整。

3. 甲乙双方任方发生兼并、合并、分立、搬迁、破产等行为，则协议解除。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直接向城市污水管网偷排未经预处理设施处理的超标污水或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污水，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同时报相关管理机构依法处置。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赔偿金额按造成的危害及社会影响确定。

2、乙方因严重超标、超量排放或泄漏有毒有害物质，对甲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造成严重损害或对社会环境造成污染危害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采取应急措施，同时报相关管理机构依法处置，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赔偿金额按造成的损失计算。

3、甲方无故阻碍乙方正常排放污水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因素引起事故或城市排水设施改建、扩建、发生故障，双方应协商做好善后工作，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八条 协议成立与终止

1、本协议经过双方签订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 5 年，在合同期内双反均

应当如约履行，若出现国家政策性调整，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终止或者解除。

2、本协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量收费，以每月流量计数据为准。

3、若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同意提交海安市人民法院处理。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住建、环境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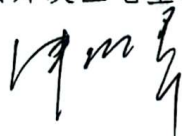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

税号：91320621684918284J

开户银行：海安农村商业银行丹凤支行

账户：3206211501201000008940

地址：海安开发区七星湖大道 16 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税号：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附件一：

污染物	单位	纳管标准
温度	℃	≤45
PH		6-9
悬浮物(SS)	mg/L	≤100
色度(稀释倍数)		≤64
总磷(以P计)	mg/L	≤1.5
石油类	mg/L	≤20
动植物油	mg/L	≤100
挥发酚	mg/L	≤2
总氰化物	mg/L	≤0.5
硫化物	mg/L	≤1
凯氏氮(TKN)	mg/L	≤50
氨氮	mg/L	≤20
氟化物	mg/L	≤20
甲醛类	mg/L	≤5
苯胺类	mg/L	≤5
硝基苯类	mg/L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mg/L	≤20
铜	mg/L	≤2
锌	mg/L	≤5
锰	mg/L	≤5
氯化物	mg/L	≤600
总氮	mg/L	≤30
COD	mg/L	≤200
总铬	mg/L	≤1.5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